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二年四月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电梯”、“博林特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及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设立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65号）以及相关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合资设立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中德证券于2009年4月10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2009年7月6日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09年8月17日取得保荐机构资格。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中德证券指定张国峰、毛传武二人作为博林特电梯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时光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国峰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高级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

专业，获经济学学士；2004 年在职获得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金融学专业）。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启明星辰首发、九洲电气首发、大康牧业首发、农六师国资公司收购百花村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审核的主要项目有：辉煌科技首发、格林美首发、福星晓程首发、太原重工 2008 年非公开发行等；负责及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财务顾问项目，具有丰富的证券市场经验。

毛传武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一部联席主管、执行董事，2004 年 5 月首批保荐代表人。北京机械工业学院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10 年。负责的主要项目有：河北华玉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财务顾问、秦皇岛渤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科陆电子首发、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曾负责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和上市辅导项目，拥有丰富的证券市场从业知识和经验。

时光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毕业于英国约克大学金融硕士，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曾参与国电集团并购项目、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并购中国航天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航天集团并购等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

崔学良、张斯亮、黄雅琼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9 日

联系电话：024-25162751

联系人：胡志勇

业务范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主要由以下几个关键节点组成：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立项评审委员会审核、客户接纳、内核委员会审核。其中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由独立于投资银行部的交易录入团队负责，客户接纳审核由合规部负责，立项评审委员会由投资银行部主管、投资银行部所属大项目发起部主管、中小项目发起部主管、股本资本市场部主管或债券资本市场部主管（根据项目性质确定，不需同时参加）、企业融资部主管及由立项评审委员会主席指定的资深投行人员构成（合规部、法律部主管列席会议），内核委员会在立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基础上增加了合规部和法律部主管。企业融资部负责立项评审委员会和内核委员会的组织工作。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目必须在履行完毕上述所有审核流程，并经投资银行部、合规部、法律部审核以后方可对外报送材料。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企业融资部、合规部、法律部等相

关内控部门实施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投资银行项目进行事前评估，消除利益冲突，并完成客户接纳程序，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投资银行项目执行过程中，合规部、投资银行部所属质量控制委员会、企业融资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本保荐机构的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立项评审委员会构成和决策机制

本保荐机构项目立项的决策机构为立项评审委员会，委员包括投资银行部主管、股本资本市场部主管（股本项目）或债券资本市场部主管（债券项目）、企业融资部主管、大项目发起部主管、中小项目发起部主管、由立项评审委员会主席指定的资深投行人员。立项评审委员会需要80%或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委员会主席及出席会议的委员80%或以上同意方可立项，反之不予立项。

2、立项审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1）项目发起人员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派出项目执行团队对发行人进行初步调查；

（2）项目执行团队填写并向独立于投资银行部门的交易录入团队提交经项目负责人审阅/批准后的交易录入表，由其进行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

（3）项目执行团队填写并向企业融资部的协调人提交经项目负责人审阅/批准后的立项评审委员会表格，由其进行审阅、处理和协调召开会议时间；

(4) 企业融资部协调人联系项目执行团队，获取更多信息或澄清有关事项（如必要）；

(5) 召开立项评审委员会会议。项目负责人陈述项目情况，并由委员会进行评估并表决是否通过；

(6) 有关会议内容及表决结果的书面记录在会后24小时内以邮件形式发送给所有立项评审委员会委员及项目执行团队。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在本保荐机构的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2010年8月9日，博林特电梯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立项申请材料后，向本保荐机构的企业融资部提交立项申请。

2010年8月11日，保荐机构召开了博林特电梯项目立项会议。本次立项会议委员共10名，参与本次立项表决的委员为10名，符合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制度规定；10名有表决权的委员同意本项目立项，达到本保荐机构通过立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委员会指定质量控制审核专员适时参与项目进展过程，对项目进行事中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质量控制审核专员通过参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实地核查、书面材料审核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制定解决方案。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内核委员会构成和决策机制

中德证券内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8号《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德证券业务规程制度》成立。

内核委员会由投行部主管、企业融资部主管、股本资本市场部主管或债券资本市场部主管（根据项目性质确定，不需要同时参加）、大项目发起部主管、中小项目发起部主管、由主席指定的资深投行人员、合规部主管、法律部主管构成。企业融资部负责内核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内核委员会会议须全体成员的80%或以上到会方为有效，其中内核委员会主席必须出席会议。未参会委员需在内核会议召开前提交书面审核意见（无表决

权)。经内核委员会主席及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含应回避表决的委员）80%或以上同意通过的项目得到批准；未能得到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会委员（不含应回避表决的委员）80%或以上同意或未取得内核委员会主席同意，项目被否决。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或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须经由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

2011年3月1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博林特电梯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参加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共有8名，参与本次内核表决的委员为8名，符合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制度规定；8名有表决权的委员同意，达到本保荐机构通过内核的规定。

2011年3月21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合规部、法律部对博林特电梯IPO项目组根据内部核查会议意见修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控制，同意外报《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及股东大会对

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8 月 16 日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变更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改造升级项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建设地点、实施主体等内容均保持不变。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将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从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国际鉴字【2012】第 010200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2】第01020022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2.67%，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14.46%，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177,506.35万元，股东权益为54,112.28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7,081.15万元。2011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48,780.95万元，实现净利润12,259.31万元，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2】第0102002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2】第01020022号）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32,378,941元。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7,75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超过309,878,941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232,378,941 元。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铝业集团”）、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远大铝业”）、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辉投资”）、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康投资”）、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成国际”）和凡高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高资本”）作为发起人，以博林特有限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93,346,932.94 元为折股基数，按 1:0.5908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本 232,378,941.00 元，余额 160,967,991.94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 年 10 月 29 日，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0]38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字[2005]00036 号），博林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1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2101004000117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232,378,941 元，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由博林特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自发行人前身博林特有限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设立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由博林特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铝业、卓辉投资、福康投资、恒成国际和凡高资本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93,346,932.94 元为折股基数，按 1:0.5908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本 232,378,941.00 元，余额 160,967,991.94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10126 号《审计报告》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4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后的净资产为47,347.97万元。博林特有限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博林特有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93,346,932.94元为折股基数，按1:0.5908的折股比例折成股本232,378,941元，余额160,967,991.94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审国际对前述变更进行了验资，并于2010年10月30日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10007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变更进行了审验确认，符合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电梯配件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和维修等业务。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一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十一五”规划纲要》、《“十二五”规划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A.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电梯配件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和维修等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2】第01020022号），公司2011年、2010年和2009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在75%以上，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B.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I. 董事变动情况

(1) 2006年11月27日，经博林特有限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成员为3人，董事会由康宝华、庄玉光、王义君组成。

(2) 2010年9月26日，经博林特有限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成员由3人变更为4人，董事会由康宝华、庄玉光、王义君、戴璐组成。

(3) 2010年10月30日，博林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选举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康宝华、庄玉光、王立辉、戴璐、侯连君、马炫宗、任天笑、盛伯浩、沈艳英组成，其中任天笑、盛伯浩、沈艳英为独立董事。

(4) 因原独立董事任天笑先生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病逝，博林特股份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守林先生为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II. 监事变动情况

(1) 2005 年 10 月 20 日，博林特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博林特有限未设监事。

(2) 2010 年 10 月 30 日，博林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崔克江、段文岩为股东代表监事，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爱萍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III.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08 年 1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时，博林特有限聘任侯连君为总经理，于志刚、李振才、陈光伟、苏珂为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聘任马炫宗为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12 月聘任崔爽为财务负责人，2010 年 1 月，聘任胡志勇为财务负责人。

(2) 2010 年 10 月 30 日，博林特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侯连君为总经理，马炫宗、陈光伟、李振才、于志刚和苏珂为副总经理，胡志勇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过变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C.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康宝华，没有发生变更。

(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出具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2】第 01020022 号）、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主要资产（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人员与股东单位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电梯配件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和维修等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采购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和

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2】第 01020022 号），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收、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2】第 01020022 号）和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2】第 01020022 号）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2】第 010200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2】第 01020022 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2】第 01020022 号），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2】第 01020022 号），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 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39.26 万元、5,724.87 万元和 8,795.2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5,259.42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54,288.72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381,616.22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 23,237.8941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33%，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7,081.1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

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均为对公司现有的具有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的产品和业务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化升级,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主要风险因素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博林特电梯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业务经营风险

(1) 原材料波动风险

在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钢材为主要材料,其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其中钢材用量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0%左右。

针对该情况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有:一是和宝钢、鞍钢等钢厂建立直供用户关系,在一定时期内锁定供货价格;二是利用现货市场的供求变化比价采购。公司采购部门每月对大宗商品期货市场行情进行跟踪,以其变动幅度作为调整产品价格和成本控制的依据。

虽然公司上述措施最大程度上减少了钢材价格变动造成的公司成本压力,但依然存在钢材价格波动给公司业绩造成的不确定影响。

(2) 经销商销售模式下维保过程中公司品牌受损风险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

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在经销模式下，经过公司授权，具备电梯维保资质的经销商可以直接向其客户提供本公司产品的维修、保养服务，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技术支持、质量监控以及有偿或无偿的电梯配件更换服务。

公司国内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商模式为辅、国外销售以经销商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虽然建立了严格的经销商筛选和管理措施，对具有安装维保资质的经销商筛选、跟踪也有详细的评估体系；并且利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公司还将在全国建立 15 个具有安装维保资质的标准化分公司以加大公司直接向客户提供维保服务的比例，但仍然不能完全消除被授权提供维保服务的经销商可能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品牌美誉度的经营风险。

（3）营销网络快速扩张的风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国内外的营销服务网络，在国内设立了 14 个主要从事营销服务的分公司，在国外设立了 6 个控股子公司和 1 个参股子公司，在国内考核确定了 100 多家经销商，国际考核确定了 70 多家经销商。随着公司订单量的增加，公司未来还将继续在国内建设销售服务网点，同时在国内国际持续开发新的经销商。营销服务体系快速扩张可能使公司管理能力、质量控制能力未能及时与之相匹配，面临一定的营销、产品安装及售后服务不到位的风险。

（4）国际市场和汇率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国外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 18%-26%，国际市场收入是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国际电梯市场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的变化，如贸易保护升级，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因为公司出口业务收入以外币结算，所以存在一定汇率风险。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87,809,450.90	1,339,618,843.57	988,733,941.12
汇兑损益（元）	1,957,097.08	-21,156.42	-777,388.43
汇兑损益（绝对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0.13%	0.002%	0.079%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对盈利能力影响很小，但如果

公司未来进一步提高电梯出口比例，则汇率风险将对公司造成一定不确定性影响。

（5）公司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国外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 18%-26%，但就国内客户而言，由于电梯产品的内陆运输成本问题，公司国内客户大多地处东北、华北地区，冬、春季节气候较为寒冷，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一般有一定的停工期，因此对电梯的安装需求大多发生在第二、第三季度，考虑到从发货到安装、验收完成一般需 3-6 个月，第四季度的电梯验收比例高于其他季度，因此电梯发货量在第三季度处于高峰（近三年第一、二、三、四季度平均分别为 9.94%、25.96%、33.72%、30.38%）、验收则在第四季度的比例最高（近三年第一、二、三、四季度平均分别为 12.69%、24.15%、20.15%、43.01%），公司的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素。随着公司生产基地的不断增加和国内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的季节性因素将不断减小。投资者不能以公司的中期报告推断全年业绩情况。

2、宏观经济复苏前景不明朗的市场风险

电梯行业下游为房地产行业、建筑业、基础设施行业，这些行业都受国内和国际的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向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房地产行业、建筑业、基础设施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则为本公司的经营带来有利的促进作用；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波动或恶化，影响到下游行业的投资活动，则会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2008 年下半年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对许多国家房地产市场造成了冲击，相应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了一定影响，2009 年公司海外收入比 2008 年下降了 9.42%；但由于国内建筑行业对电梯产品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公司国内销售收入上升了 5.22%，当年全年收入比 2008 年略微下降了 0.24%。2010 年全球经济开始复苏，公司海外收入上升了 36.30%，国内收入上升了 39.55%，全年营业收入上升了 38.45%。虽然公司近三年海外订单复合增长率为 36.83%，但 2011 年公司海外收入较上年减少 7,143.85 万元、下降 20.61%，一方面因为全球经济增长缓慢，影响了公司在海外市场的销售；另一方面因为国内建筑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大幅增加了国内市场的销售，从而减少了出口电梯的产量。2011 年公司国内收入增长了 53.59%，全年营业收入增长了 29.12%。报告期

内公司海外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在 18%-26%之间,2011 年该比例为 18.50%,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规模较大, 2011 年分别达到 134,402.91 万元和 41,498.18 万元, 即使 2012 年海外收入下降 50%、国内主营业务收入保守估计增长 15%, 按 201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测算公司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分别达到 136,675.06 万元和 42,205.26 万元。因而, 海外收入下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愈演愈烈的欧债危机对刚开始复苏的全球经济可能带来新一轮的冲击, 金融市场动荡加剧, 存在着债务危机与银行危机并发的可能。如果未来全球再一次爆发类似 2008 年的金融危机, 则会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一定影响。基于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旧楼改造加装电梯等因素的影响, 国内建筑行业的发展和电梯产品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2008 年下半年爆发金融危机以来, 国内房屋施工面积在 2008 年比上年增长了 14.30%, 2009 年增长了 17.40%, 2010 年增长了 22.30%, 2011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6.70%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并没有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因此即使全球经济未来再次“触底”, 我国建筑行业快速增长的趋势仍然不会改变, 公司的业绩亦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009 年底我国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 对该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但是调控的目的在于促进房地产行业稳定健康的发展, 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不会改变, 同时由于我国建筑行业的持续增长、人口结构老龄化、既有电梯更新改造、既有旧楼加装电梯等需求, 公司仍然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排产的电梯订单合同金额为 193,267 万元, 已安排生产但尚未完工 (指在直销模式下未经质监部门验收、经销模式下未发货并经客户签收) 的电梯订单合同金额 62,511 万元, 合计 255,778 万元, 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公司依托于产品质量以及多年来在国内、国外建立的销售网络, 有能力通过国内收入的持续增长弥补海外业务受全球经济波动造成的影响, 但如果全球经济持续恶化, 公司海外业务持续减少, 则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2009 年底政府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 对该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虽然调控的目的在于促进房地产行业稳定健康的发展, 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不会改变, 但不排除短期内房地产、建筑行业的低迷对公司的业绩

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1) 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远大铝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4.3423%的股权；同时，远大铝业集团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远大铝业间接持有公司 22.2877%的股权，远大铝业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6.63%的股权。康宝华先生直接持有远大铝业集团 99%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康宝华先生仍将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事项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将可能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3) 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国内外市场对电梯产品需求的增加以及对产品质量性能要求的提高，未来几年公司对各类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但是，由于电梯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电梯行业人才专业性较强，各个企业对人才的争夺也十分激烈，公司面临着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随着业务的高速发展，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对高水平的研发、销售、管理人才的需求上升较快，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显得尤为重要。公司通过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机会、完善激励机制，建立健康和谐的企业文化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并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来吸引优秀人才、减少管理骨干和技术人员的流动，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因此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人力资源风险。

4、财务风险

(1)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其经济效益的产生存在一定的滞后。因此，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因而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41,922.6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0,856.34万元，增长34.95%。主要原因为：一是最近三年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长，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34,402.91万元，比2010年增加30,312.24万元，增长29.12%，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二是与2010年相比，2011年执行的大额订单增加较多，这些大额订单通常为一些政府主导型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实施周期较长，跟一般合同结算情况差异较大，易产生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

虽然公司在2011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但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产生以及部分大额订单的原因，公司的坏账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应收账款有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但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并将给公司带来相应的财务风险。

5、财税优惠政策风险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自2006年开始享受国家“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免税期为2006年至2007年，减半征收期限为2008年至2010年，减半征收期间的所得税税率为12.5%。

公司于2009年12月17日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根据有关规定，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15%。公司参加辽宁省科学技术厅统一组织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若公司通过复审，将继续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

因此，公司在 2009 年至 2010 年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2011 年税率为 15%。如果以后年度国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税收政策。电梯整梯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7%，电梯零部件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5%-17%。近三年，公司获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64.52 万元、500.35 万元和 516.0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3.88% 和 3.54%（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如果国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3）国家各项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等文件，装备制造业均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同时，《中国名牌产品“十一五”培育规划》中，电梯行业所属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被列为重点培育行业之一。公司近十年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完成多个科研项目。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55.13 万元、1,726.60 万元和 1,695.77 万元。

如果国家相关财税优惠和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研究和开发产生一定影响。

6、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辽宁省省级技术中心，通过自主创新成功开发了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电梯关键零部件、控制系统等一系列产品，并广泛采用了电梯行业领先的 VVVF 技术、永磁同步技术、无线远程监控技术、变频控制技术、电梯群控技术等。但和外资大型电梯制造企业相比，公司研发力量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需要在技术研发上不断加大投入；另一方面公司对高端、综合型技术人才需要也较为迫切。如果公司现有的盈利不能保证公司未来在技术研发上的

持续投入，不能吸引和培养更加优秀的技术人才，将会削弱公司长期的竞争力。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760 人，来自机械、电气、土建等各相关专业，对推动公司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公司若不能持续完善各类人才激励机制，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此外，虽然公司对相关核心技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不排除由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或其它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失密。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为 21,741.50 万元，主要用于扩大电梯整机、关键零部件及控制系统的产能、提升研发实力、扩大营销服务网络。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和专家的严密论证，并得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目前公司产能不足问题，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设备采购价格变化、产品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规模化生产，所以不能排除由于各种不确定因素所导致的建设风险、项目管理风险、技术更新风险及生产风险。

8、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瑕疵风险

发行人鞍山分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取得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出具并经鞍山市规划局盖章确认的《达道湾工业区鞍刘路南、西临街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根据该图附注中记载，对发行人鞍山分公司进行建设电梯生产线项目进行详细规划，并经鞍山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2010 年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规划建设项目的占地面积约 37,556.8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1,773.00 平米。发行人鞍山分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底进行开工建设。发行人鞍山分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取得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电梯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确认书；根据《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鞍山分公司通过竞买方式成为上述 32,233.98 平米的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人。发行人鞍山分公司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已在该地块上开工建设电梯生产线项目，且存在在电梯生产线项目建设区域外正在建设约 978 平方米厂房，该在建厂房所占土地未履行相关国有土地出让手续且该在建项目也未取得相关规划、施工许可文件的问题。该在建房屋建筑物

存在不能办理相关建设许可及房屋产权证而面临被拆除的风险。但该建设项目只是公司的生产线之一且尚未投入使用，所占面积也仅 978 平方米（占鞍山分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的 4.49%），即使面临拆除的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与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就上述 32,233.98 平方米土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鞍山(达道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在鞍山(达道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的鞍山分公司电梯生产线项目，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手续取得了 32,233.9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另有建筑面积约占 978 平方米厂房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开始履行法定出让手续。鞍山(达道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确认，对于鞍山分公司在尚未取得 32,233.9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前就先行进行开发建设厂房事宜以及建筑面积 978 平方米厂房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开始履行法定出让手续事宜，已知悉并同意鞍山分公司现行使用上述土地并在该土地上建设相关厂房，不对鞍山分公司进行任何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康宝华于 2011 年 8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如因涉及使用土地及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等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在收到相关部门下发的处罚决定书后 5 日内，远大铝业集团及康宝华承诺无条件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

9、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梯产品属于特种设备，交付使用前需由国家相关部门强制检验，但在使用及维保过程中仍然不能完全避免出现质量问题。此外，因为本公司的产品销售范围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还需执行多个国家的质量标准。

目前，公司已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韩国 EK 认证、北美 CSA 认证、北美 CWB 认证、哈萨克斯坦 Г о с Т 认证、乌克兰 Г о с Т 认证、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 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质量认证。公司注重过程控制，建立了严密、科学、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安装和售后服务体系；生产的每一种型号的电梯、扶梯、及部分配

件产品都需要取得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电梯产品检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合格并颁发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之后方能进行生产。公司设立了质量检验部，对原材料入厂过程、制成产品、成品出厂质量进行严格控制，都由专人进行严格检验；在电梯安装过程中，公司质量监察部进行质量监察，安装完毕后进行整机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才由维保部接收，并由用户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在维保过程中，质量监察部不定期对电梯进行质量抽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尽管如此，若公司未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0、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和金融政策、投资心理、国际投资者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着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股票时价格的风险。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并上市后，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

七、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所处行业拥有诸多发展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文件，装备制造业均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根据《中国名牌产品“十一五”培育规划》，电梯行业所属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被列为重点培育行业之一。根据国家公布的《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政府将优先采购国内自主创新产品。

在国家一系列政策促进装备制造业做大做强，加快发展速度和产业升级，提高自主创新和国产化水平的大环境下，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产品质量较高、生产工艺较先进的大型本土电梯生产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契机。

2. 电梯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城镇化建设的加速、人口的老龄化、建筑行业的进

一步发展、现有电梯的不断更新改造、既有旧楼加装电梯的大量需求，电梯市场需求量未来若干年内仍将快速增长。我国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也仍将是全球最大的电梯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

出口方面，我国近十年来电梯的出口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30% 以上，2008 年以来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出口量受到一定影响。但是随着世界经济的逐步复苏，我国电梯出口也将逐渐回暖，其中以博林特为代表的少数民族品牌在很多电梯产品的技术和质量上具备了和外资大型电梯制造企业抗衡的实力，因此在我国未来电梯出口市场逐步回升的情况下将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3. 本土电梯企业的技术不断进步

我国电梯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经历了 20 多年从无到有，从有到多，从多到精的发展历程后，我国本土电梯企业生产的中低速电梯产品已在技术上全面赶上了外资大型电梯企业；而对于电梯下游消费的主要行业普通住宅和基础设施来说，中低速电梯已能够满足其使用要求。

（二）竞争优势明显

1. 技术优势

公司 2007 年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再次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于 2009 年被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评为辽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于 2007 年被沈阳市人事局、沈阳市人才工作办公室、沈阳市科技局、沈阳市经济委员会选定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公司生产的矮底坑电梯能够满足底坑高度仅有 0.3 米的特殊井道使用。该产品通过了德国 TUV 检测机构安全认证，目前已在德国著名建筑——法兰克福 AIRRAIL 中心项目中使用，使用的多项技术被行业权威专家评定为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是世界上少数几家能够生产载重量达到 4 吨、运行速度 1 米/秒的无机房乘客电梯的制造厂商，填补了民族电梯企业在该领域的空白。公司生产的载重量 4 吨、运行速度 1 米 / 秒的节能环保无机房乘客电梯于 2010 年 8 月通过了德国 TUV 检测机构的 CE 认证，证明了公司在高端电梯产品领域的研发实力。

公司是全球首先在扶梯产品中使用永磁同步技术的企业之一，并形成使用永

磁同步技术的系列扶梯产品，实现了扶梯产品的安全、节能、环保、低维护。

公司研发生产的共母线扶梯（提升高度 4.5 米）通过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节能率达 31.8%，并且随着提升高度的增加，节能效果也将显著增加。

公司自主研发的提升高度达到 22.2 米的大高度全天候室外公交型扶梯于 2006 年 7 月一次性通过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型式试验，为当时民族企业能够生产的提升高度最高的扶梯，打破了外资品牌对我国大高度扶梯的垄断，填补了当年民族品牌在大高度扶梯领域的空白，该产品获“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并在“沈阳地铁一号线”项目中使用。

公司自主研发了 4 米/秒的高速电梯，该产品采用永磁同步技术，实现了节能设计和大型高速曳引机的自制化及核心驱动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采用先进的电能回馈系统，可以大幅节约电能；采用 DCP 通讯控制技术，使系统响应速度更快、定位更精确、运行更高效。该高速电梯产品于 2006 年 6 月通过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型式试验，在当年填补了民族品牌在高速电梯领域内的空白，打破了外资品牌对我国高速电梯技术的垄断。

2. 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电梯性能的提高除了技术上的创新和进步，更需要高质量零部件生产能力的增强和整机产品所有零部件的良好匹配，因此具备规模化的核心电梯配件生产能力的电梯整机制造企业，既能有效降低成本，又能保证公司各核心零部件产品质量及合理匹配，提高整机产品的质量与性能，同时能较少受上游供应商影响，及时快速的应对市场需求。

本公司从 2003 年开始成立电梯配件研发中心，相继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种主要核心配件产品，目前，除少数客户定制或产量很小的某些规格的电梯外，公司生产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使用的核心部件，包括控制柜、曳引机、门机和层门装置、主要安全部件、自动扶梯梯路及上下部驱动总成等全部为公司自主设计与加工制造。公司目前已成功研发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梯智能变频控制系统，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建设使得本公司成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掌握电梯核心配件、控制系统生产技术能力的整机制造厂。

3. 自动化设备与工艺水平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制造过程中，十分重视产品的质量，除了执行严格的质量

标准外，公司还大量使用世界一流的自动化的生产设备。优化的设备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和卓越的性能，同时也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是电梯行业中率先引进意大利萨瓦尼尼 S4P4 钣金加工柔性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钣金柔性自动化生产线是集自动取料、剪、冲、折机床为一体的全自动生产线。该生产线能够完成初始板材自动上料，而完工后的板材工件可以在生产线的末端直接收集，中间状态无需人员干预。在不占用流水时间的前提下，可灵活编程和自动设置，从一张板料自动生成各种不同尺寸规格工件，使得小批量多规格的工件同时生产变得经济而且可行，同时也适合单一、大批量的产品生产，使由不同轿厢的同一尺寸、规格零件批量生产，到整个轿厢所有零件生产成为可能。柔性的特性弥补了电梯生产的固有缺点，是现代成套生产的理想解决方案，能够达到操作人员少，产品一次成型，高速生产且成本低廉的目标，适合电梯的轿厢、层门、轿门等钣金部件生产。

除此之外，公司目前还拥有其他 10 余条全数控的生产线，拥有 50 多台套国际领先的数控制造设备。

4. 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本公司建立了覆盖广泛、体系健全的营销服务网络。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国内设有上海、江苏、河北、北京、江西、山东、河南、四川、鞍山、大连、安徽、广西、海南、福建 14 家分公司从事营销服务，在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北 5 大区域设销售服务机构 50 多个，由公司总部集中对各分公司及各级销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公司在海外销售业务量较大的德国、澳大利亚、新加坡、蒙古、秘鲁、摩洛哥等国家设有 6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同时，公司在国内考核确定了 100 余家经销商，国际考核确定了 70 余家经销商。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设置保障了公司在客户开发、业务拓展、产品销售、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以及对各区域的经销商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产品已经在国内外具备了较为深厚的客户基础。尤其是在海外市场，公司是我国电梯民族品牌出口量较大的企业，也是民族品牌中海外分支机构较多的企业。“博林特”品牌在海外很多国家都具有较高知名度。

5. 直销优势

公司在国内主要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直销产品占公司国内销售额的比例都在 70%以上。这种模式下，公司拥有终端客户，安装服务质量受控，最大程度确保公司已在市场树立的良好形象；并且，由公司负责电梯运行的维修、保养服务，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来源。随着公司电梯保有量的不断扩大，公司负责维修、保养的电梯数量也将保持高速增长。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安装、维保收入分别为 6,138.76 万元、9,428.85 万元和 16,975.33 万元。根据发达国家电梯市场经验，安装、维保收入在未来将会成为我国电梯制造企业的重要收入来源。因此在公司的持续发展过程中，直销优势将更为凸显，必将带来持续、稳定的效益。

6. 品牌优势

随着民族品牌电梯在质量和技术上逐步赶上了外资品牌，国内电梯市场对民族品牌的认知度逐年提高，消费者开始理性的认识产品品牌与性价比，博林特品牌的美誉度也因为过硬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快捷的安装、维保服务而快速提升。公司独创的“三自”（自主品牌、自主核心技术、自主市场网络）和“三位一体”（国际、国内、配件一体发展）的经营模式使得公司在市场上迅速获得消费者的认可，成为民族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公司生产的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梯产品在国内外项目投标中屡屡中标，具备了和国际知名品牌竞争的实力。

7. 一流、稳定的管理和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电梯行业管理、销售经验，且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公司具有业界优秀的人才队伍，并通过一系列有效的聘用、培训和激励机制保障团队稳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760 人，包括外国资深专家 7 人。研发队伍主要由中青年技术人员组成，来自机械、电气、土建等各相关专业。公司建立了博士后工作站，凝聚了国内电梯行业领域优秀的研发人才，公司有多名骨干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公司研发人员综合技术素质高，年龄构成合理，为公司的技术进步、新产品开发提供了有力保障。

8.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产品强制执行国家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及 GB/T16899-1997《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两个质量控制

标准。目前 GB/T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颁布后，公司按照新标准调整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措施。此外，因为公司的产品销售范围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销售的前提是在电梯的设计、采购、生产、安装、维修、保养等过程中都完全执行各国家和地区有关电梯的安全规范。不同国家为了消除电梯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都会制定有关安全规范，并要求安装在本国内的电梯强制按照相应的安全规范设计、制造和安装。为支持公司面向全球市场的销售，公司综合了北美、欧洲、澳大利亚、俄罗斯、新加坡等众多先进标准体系建立了严格的质量保障体系，其中包括综合标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设计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电梯结构设计计算规范》、《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结构设计计算规范》等若干个质量控制标准，以上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有力的保障了电梯产品安全性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欧盟 CE 认证、北美 CSA 认证、北美 CWB 认证、韩国 E K 认证、哈萨克斯坦 Г о с Т 认证、乌克兰 Г о с Т 认证、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 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质量认证。

公司还建立了项目监理制和维保监察制相互制约的机制，电梯在安装过程中，公司监察部进行质量监察，安装完毕后进行整机质量评定，国家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才由维保人员接收，并由维保人员对电梯质量进行验收，这样既能对安装质量进行控制，也在某种程度上对监察部的工作进行校对。在维保过程中，监察部不定期对现场电梯进行质量抽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其中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和服务进行的产业化升级与改造，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and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致力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与销售服务能力。

1、电梯行业发展趋势

（1）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使得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电梯市场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电梯（包括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越来越多地进入了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在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办公大楼、高层住

宅等公共场所，电梯有效地加快了社会节奏，改善了工作条件，提高了生活水平，成为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在巨大的社会需求推动之下，我国的电梯行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飞速发展。

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改革开放后，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给我国电梯市场带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1980年的电梯产量仅为2,249台，2010年产量达36万台，是1980年的160倍，30年中的年均增长率为18%。2010年我国电梯产量超过全球总量50%，保有量已经达到156万台。国内电梯产量和销量的双重快速增长使我国成为全世界最大的电梯市场。

（2）我国城镇人口以及人口密度增加，促进电梯的需求

城镇人口为影响电梯需求的主要因素。1978年中国城镇人口为1.72亿人，至2009年达6.22亿人，30年中增长了2.62倍；城镇人口比率也由17.92%提升至46.6%。随着我国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住宅将对电梯有绝对的刚性需求，根据联合国的预测，至2020年，中国将有60%的人口居住于城镇中，但这仍与85%的欧洲人口和75%的美国人口生活在城市中有一段距离。根据我国城镇化建设发展规划，城镇化率每年增长1%，在2010到2015年间，将有5%以上的人口移居城市，据此预测我国城市人口密度将小幅逐渐增加，房地产业将稳步持续发展，住房安装电梯的需求已经成为不可缺省的现实，对电梯需求将持续增长。

（3）低层建筑安装电梯已成定势

建设部颁布的《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1999）中规定7层及以上的住宅或住户入口层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超过16米以上的住宅必须安装电梯；十二层及以上的高层住宅，每栋楼设置电梯不应少于两台，其中宜配置一台可容纳担架的电梯。目前在经济发达地区，6层以下的住宅大部分已安装电梯并且有无电梯已成为开发商售房的卖点，甚至二层、三层的别墅都安装家用电梯。随着民生工程推进，住房建设工程量每年都在快速增长。

（4）既有建筑改造需求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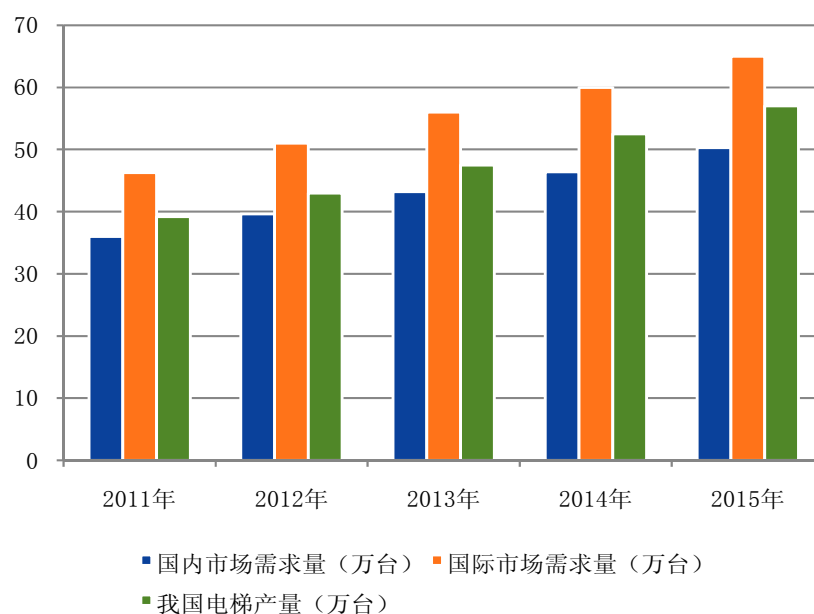
电梯投入使用后，由于标准的变更和新技术的应用，老旧电梯的部分安全性能将不能满足新的标准要求，可靠性指标会有所下降；人民群众对在用电梯技术改造的普遍需求越来越迫切。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该需求也使政府相关部门更为重视。

综上所述，尽管我国电梯产量逐年快速增长，我国电梯的市场需求量仍远未达到饱和的程度。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截至 2010 年底，我国在用电梯数量为 156 万台，是全球电梯总量的 1/10，而我国占全球人口的 1/5，人均水准只是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与发达国家相比，则仅仅是其 1/10—1/20。从长远看，按照世界平均水平，我国电梯新增总量应在 150 万台左右，这意味着电梯总量还要翻一番。

虽然 2009 年国家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但其重点是调整和优化市场结构，在建设总量等主要指标方面没有发生显著下降。2011 年国务院出台了 1,000 万套保障性住房的年度建设规划，同时在“十二五”期间我国规划总共完成 3,600 万套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可见我国房屋建设的规模依然巨大，电梯的需求量还将继续增长。

据中国电梯协会预测，国内外电梯市场需求量及电梯产量如下：

单位：万台



2、技术中心建设

随着外资品牌在我国电梯市场技术投入的不断加大以及国内市场对电梯质量和技术要求的提高，民族品牌电梯单纯依靠廉价制造和低水平市场竞争来获取利润的时代已经过去，企业的生存发展必须以先进技术为依托，低水平竞争的企业将很快被淘汰出局，同时为了进一步打破外资品牌在高端电梯产品的技术垄断，更快速地适应市场对高端电梯的需求，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变得尤为重要。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后将实现如下目标：

(1) 建立企业创新平台，与国家创新体系有效衔接；实现博林特企业科学发展。

(2) 研发更多的电梯核心技术，推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电梯产品，以满足旺盛的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需求，提高品牌竞争力。

(3) 建立适应企业发展的现代研发平台，建设符合国际水准的电梯试验设施，购置新的研发试验设备或对公司技术部门现有部分已使用多年的研发设备进行升级换代，提高装备水平、提升开发创新速度。

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目前国际上电梯技术进步的侧重点已转向售后和服务环节，国外大的电梯公司几乎都可提供与自己的系统配套的远程监控系统，并能提供比较完善的功能。如美国、日本、欧洲的电梯公司都利用现代化的通讯手段和计算机技术开发了各自的电梯远程监控系统，实现了把自己负责维修保养的电梯置于公司完善的电子监控网络之中，提高了服务实时性和满意率，而多数民族品牌受制于落后的服务网络和售后保障能力，缺乏完善服务体系的核心技术，没有形成自主的维保服务体系，或者形成的系统体系功能还相对单一，使得多数民族品牌在电梯售后服务领域内难以与外资抗衡。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可将电梯设计、制造、销售、维修、保养、服务等各自分离的业务组合成为一个有机整体，避免相互脱节，有利于系统化、标准化、规范化、全方位的技术经济整体方案的实施，有利于保证电梯产品质量、缩短工期、降低成本，提高客户满意度，提高收益，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最佳统一，从而建立起可以和外资品牌相抗衡的电梯销售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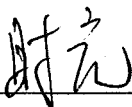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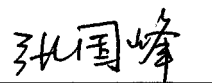
签名:



时 光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张国峰



毛传武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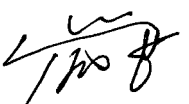
签名:



李 凡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崔学良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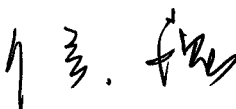
签名:



李 凡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26日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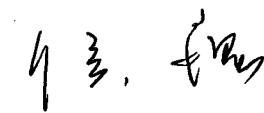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机构授权张国峰、毛传武两位同志担任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